MAY192017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T-I-I公司案 日期：2017年5月19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称其从事“ 为投资南美洲的美国公司提供商业、规划和支持服务 ”，并寻求根据L-1A非移民公司内部调动人员分类，延长受益人作为其总经理的临时雇佣。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合格的外国雇员调往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工作。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其正在从事法规所定义的经营活动，也未能证明受益人在延期申请下将从事管理或行政工作。我们基于上述理由驳回了申请人随后的上诉，此前我们已发出驳回意向通知（NOID），要求申请人解决记录中关于其人员配置水平、组织结构、业务性质及财务状况的重大不一致之处。我们进一步认定，申请人对NOID的答复未能克服这些重大不一致，并认定其提交了含有虚假信息的文件，且故意虚假陈述了重大事实。

在其重新开案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和补充证据，包括新的宣誓书和支持性文件，针对我们关于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认定。申请人否认公司代表签署了申请，并声称其非律师移民准备人I在申请人不知情的情况下提交了所涉虚假文件。

经审查，我们将否决该动议。

一、动议要求

为获得重新开案或复议的资格，申请人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正确填写的I-290B表格《上诉或动议通知》并附正确费用），并表明批准该动议的正当理由。8 C.F.R. § 103.5(a)(1)。

。

关于T-/-公司案

重新开案动议基于事实理由，必须（1）陈述将在重新开案的程序中提供的新事实；且（2）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重新开案动议。

二、分析

本事项的争议在于，新提交的事实和证据是否克服了我们此前的认定，即申请人：（1）故意虚假陈述了关于其人员配置水平、组织结构、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的重大事实；（2）未能证明受益人在延期申请下将从事管理或行政工作；且（3）未能证明其正在美国从事经营活动。

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我们将否决重新开案动议，因为申请人未能克服驳回上诉的理由。

A. 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

1. AAO决定

我们部分基于以下认定驳回了上诉：申请人在I-129表格及大量支持文件中提供了虚假信息，这些文件含有关于公司员工、其薪资、公司组织结构、公司收益和财务状况以及其活动性质的虚假信息。此信息在我们审查申请人的上诉和支持文件时被发现，当时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提交了用于支持上诉的税务文件（IRS表格1120、941和W-2）、州季度工资报告和财务报表，这些文件与先前提供的文件存在重大不一致，并表明在否决之前提交的证据虚假陈述了公司的人员配置水平、员工职位名称和业务收入。

针对我们为告知申请人这些重大差异而发出的NOID，申请人的律师解释说，申请是由一名“非律师移民顾问”提交的，该顾问未向申请人提供I-129申请提交的副本，且其目前下落不明，因为其已停止业务运营。律师声称，任何差异“完全是由于[已隐去]的不称职和可疑行为所致”。申请人的答复部分包括2012年和2013年的IRS纳税申报表转录件，确认上诉时提交的纳税申报表反映了实际向美国国税局报告财务信息。

我们认定，律师关于[已隐去]行为的声称不足以克服我们对记录中重大差异的关切。我们指出，NOID答复缺乏支持性证据，例如申请人与[已隐去]之间协议的副本、双方之间的通信，或申请人代表的陈述或宣誓书。

。

关于T-!-公司案

此外，我们强调，I-129表格表面上由申请人代表[已隐去]签署，且含有现已知为虚假的重大信息，但表格上没有迹象表明申请人使用了准备人，因为[已隐去]的联系信息未在申请第8部分提供。相反，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的所有通信均邮寄至申请人的地址。

最后，我们指出，即使申请人已证明[已隐去]准备了申请，且申请人以外的某人伪造了纳税申报表和财务文件，记录中仍包含其他证据，包括申请本身、商业计划书以及公司信头的支持信函（并带有[已隐去]的签名），这些证据含有虚假信息。我们认定，答复整体上不支持律师关于申请人未参与或不知晓所称准备人任何不当行为的声称。

2. 重新开案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的律师对我们的认定提出异议，并否认申请人明知或故意向USCIS作出任何重大虚假陈述。律师进一步声称，“ 2013年期间，与申请人有关的任何人未签署本事项中的任何申请 ”，并声称[已隐去]对与本申请有关的所有文件承担责任。

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的声明和若干支持文件，针对我们上诉决定中提出的问题。受益人陈述，申请人雇用了[已隐去]，该人于2013年以[已隐去]名义开展业务，以协助公司2010年和2013年的移民事务。受益人承认他知道[已隐去]不是律师。他表示，据他所知，与申请人有关的任何人未签署与本申请有关的任何申请或表格，且[已隐去]对代表其准备L-1签证延期承担全部责任。

受益人进一步解释说，当申请人于2013年底收到RFE时，立即将其提供给[已隐去]。受益人否认他或[已隐去]的任何其他员工审查或签署了[已隐去]准备的RFE答复。他表示，在收到否决申请的初始决定后无法联系[已隐去]，但后来在申请人提交上诉后，获得了一套他不认识且认为是[已隐去]为支持本申请而提交的伪造文件的财务文件包。最后，受益人表示，他打算向佛罗里达州律师协会对[已隐去]提出正式投诉，“ 因其明显的未经授权从事法律执业及其他涉嫌不当行为 ”。

受益人的陈述附有以下材料：

• [已隐去]向受益人开具的9,000美元发票，内容为“ [特]别服务套件，可能产生‘ 客户 ’用于支持I-129/L1A非移民高管调动（现有公司）的文件。 ”

。

关于T-!-公司案

• 申请人的[已隐去]信用卡对账单，反映向[已隐去]支付的款项

• 用于识别 为两名公司董事之一的公司章程及修订章程。
• 来自 文件鉴定人的陈述，其认为在记录中带有受益人和 各自签名的文件并非由他们本人签署。这些文件包括表面上带有受益人签名的服务协议，以及两封带有 签名的公司信函。
• ' 的声明，其为申请人报税服务提供商的负责人。 称其公司在2013年未准备代表申请人提交的税务及其他财务文件，但确实准备了2014年及以后提交给USCIS的申请人的税务和财务文件。她称 在“ 2013年之前 ”协助制作了其公司的标识和图形，并且他可能伪造了据称来源于

• 由 出具的鉴定意见报告，审查了在2013年提交给USCIS的申请人财务报表上发现的一名 员工的签名，并认为这些文件上的签名并非由该员工所书写。
• 由 员工与受益人之间的电子邮件往来副本，附有 法务副鉴定人（associate forensics examiner）的宣誓书，证明该电子邮件往来的真实性。

经审查，复议动议中提交的证据支持了申请人此前未经佐证的主张，即 协助其准备了本份延长受益人L-1A身份的申请。该证据还对申请人的代表在Form I-129 1上签名的真实性，以及表面上由 准备并在审理主任初次拒绝之前为支持申请而提交的纳税申报表和财务报表的真实性提出了质疑。

如我们此前的决定所述，移民官员要在签证申请程序中发现故意且重大的虚假陈述，必须认定：1）申请人或受益人向美国政府授权官员作出了虚假陈述；2）该虚假陈述是故意作出的；以及3）被虚假陈述的事实具有重大性。See Matter of M-, 6 I&N Dec. 149 (BIA 1954); Matter of L-L-, 9 I&N Dec. 324 (BIA 1961); Matter of Kai Hing Hui, 15 I&N Dec. 288,289-90 (BIA 1975)。

无可争议的是，该申请包含虚假陈述，并附有伪造文件，虚假陈述了申请人的人员配置、结构、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而这些事实对USCIS裁定此项福利请求具有重大性。

审查了 在两封公司信函上的签名，但未审查带有 作为签署人姓名的Form 1-129副本。

.

Matter ofT-!- Cotp.

申请人承认其明知而聘用了一名既非律师也非经认可代表的人士协助其准备本申请。对于承担风险授权无执照律师或未经认可代表代表其进行陈述的申请人，不存在可获得的救济。See 8 C.F.R. § 292.1; see also Hernandez v. Mukasey, 524 F.3d 1014 (9th Cir. 2008)（“ 非律师移民顾问恰恰缺乏无效律师协助主张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以及对客户承担的法律和专业义务 ”）。

申请人主张所有虚假陈述均可归因于，且其并未故意或有意向USCIS虚假陈述任何事实。然而，复议动议中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对 的任何不当行为毫不知情。

申请人未回应我们的认定，即记录中包含带有公司信头的文件，其中含有不真实的重大信息，包括员工职位描述和一份商业计划，该商业计划提供了申请人从未雇用的员工姓名，并大幅夸大了申请人实际员工的薪资和职位。申请人向 业务支付了一大笔钱，以获取“ 可能产生用于……支持I-129/L1A的文件的服务特别套件 ”。我们没有双方之间协议或合同的副本，也没有关于这些服务应包含哪些内容的进一步说明。

申请人未说明其是否向 提供了组织架构图、商业计划、员工职位描述、业务文件或其他合理准备申请及支持文件所需的相关信息，也未具体回应我们的认定，即公司信头上的商业计划和其他文件含有与不可信财务文件相同的虚假信息。鉴于受益人否认申请公司中任何人曾审阅或签署任何与申请相关的文件，看来申请人为保留的“ 服务特别套件 ”可能已授权 准备商业计划、信函、组织架构图和其他含有其认为合适的任何信息的文件，代表申请人签署任何及所有文件，并在申请人完全同意的情况下采取这些行动。

复议动议中提交的证据确实表明， 办公室要求申请人提供2012年和2013年的季度纳税申报表、州季度工资报表和IRS W-2表格，申请人和 通过电子邮件向 公司的一名员工提供了这些文件。大约两个月后，这些文件的伪造版本被提交给了USCIS。受益人声称其在提交上诉后收到这些文件副本之前从未见过伪造文件，但如上所述，我们无法确定 被授权采取何种行动来准备支持申请的文件。

转向那些表面上由 准备的伪造文件，我们注意到 关于其因 此前曾协助其公司制作标识和其他图形而认识他的陈述不具说服力。 被显示为注册

.

Matter ofT-!- Corp.

代理人，为 公司， 且 被列为向州当局提交的 2014年度报告的联系人。2 虽然记录现在显示申请人的部分财务和税务文件含有某 员工的伪造签名，但看来 未完全披露其公司与 的往来，因此我们对其陈述给予了较低的权重。

申请人明知而聘用了一名既非律师也非经认可代表的人士准备受益人的申请，并承认其未审阅或签署任何与申请相关的文件。然而，我们认定，申请人更有可能授权 准备、签署和提交申请及支持文件，而全然不顾其中陈述的真实性。因此，申请人不能免除对向USCIS作出的故意重大虚假陈述的责任，且未能推翻驳回其上诉的这一依据。

B. 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在美国就业

在驳回上诉时，我们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将在延期申请下以管理或行政身份雇用受益人。我们认定，在申请被拒之前提交的职位描述缺乏具体性和可信度，因为其称受益人将监督申请人实际并未雇用的下属经理，并附有与申请人组织结构、薪资和人员配置水平相关的伪造证据。

我们承认申请人试图回应我们的NOID，澄清其实际人员配置水平、组织结构和下属员工职责。然而，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进一步说明受益人职责的性质，而是宽泛地将其职责描述为“ 设计和实施战略计划 ”、负责“ 日常运营 ”、谈判交易以及指导“ 高绩效团队 ”。

我们还考虑了申请人实际人员配置水平的证据，注意到上诉时我们面前的证据显示其有四名兼职员工，每人每月赚取1000美元。上诉时提交的员工薪资单表明所有四名员工均为“ 销售代表 ”，而申请人称下属担任的职位为接待员、财务助理、行政助理和销售助理。因此我们认定记录中不包含关于下属员工实际职位或职责的可信信息，但仍指出，无论员工是销售人员还是助理，记录均未证明他们将使受益人免于实际提供公司咨询服务。

2 我们进一步注意到，佛罗里达州州务卿保存的公开记录显示， 此前曾与 一起担任 的管理成员。参见佛罗里达州州务卿公司司记录查询网站，http://search.sunbiz.org/lnquiry/CorporationSearch/ByName（最后访问日期：2017年5月3日）。

。

Matter ofT-!- Corp.

最后，我们审议了申请人首次在回应我们的NOID时提出的主张，即该公司曾独立签约工作人员，包括一名客户经理、一名销售代表、一名分包VOIP和云技术系统安装服务提供商，以及一名分包进出口服务提供商。我们在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签约工作人员在提交申请时正在定期提供服务或为公司的日常运营作出贡献时，详细讨论了为支持这些主张而提交的证据。

经动议，申请人提交了与该问题相关的以下证据：（1）一份表格，旨在提供2013年10月提交申请时受益人在典型工作周内的日常工作职责；（2）签发给（$1624）和（$11,164）的IRS 1099表格（杂项收入）；以及（3）申请人与（区域经理/客户经理）于2013年6月1日签订的雇佣协议，表明其将为云和VoIP服务招揽并维护业务，并按佣金制获得报酬。

经审查，该证据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将在延期申请下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受雇。首先，新提交的职位描述无助于澄清受益人职责的性质，因为与先前提供的描述相比，它同样含糊不清。它表明受益人将主要监督、培训和为销售代表设定目标并审查公司财务，同时还花费大量时间通过电话、拜访或进行业务演示直接与客户、潜在客户和供应商打交道。该描述提及“团队主管”和“客户经理”，而申请人此前并未将其计入2013年员工人数。总体而言，该描述过于含糊，无法证明截至提交之日受益人的实际职责将主要具有管理或行政性质。此外，它几乎未提供关于提交时公司活动性质的任何信息。其中提及VOIP和云服务的销售，但如前所述，如果全部员工均为销售人员，则不清楚将由谁提供这些服务。

我们在决定中指出，上诉记录中关于申请人四名兼职员工的职位名称或其履行职责的信息存在不一致。动议中提交的证据未澄清下属薪资员工的角色，仅暗示他们都是销售人员（尽管申请人此前声称员工包括一名接待员、一名财务助理和一名行政助理）。申请人现已提供证据证明其在2013年向两名承包商（一名个人和一家公司）付款，但此前未指明这些当事方，也未说明他们提供了何种服务，或他们是否在2013年10月向公司提供服务。

最后，申请人提交了 的雇佣协议，以支持其此前关于他在提交时担任公司客户经理的主张。记录中确实有证据表明申请人在2013年通过1099表格向其支付了$47,000，而其总账显示2013年向其支付了$82,794，除一笔付款外其余均发生在该年10月。虽然 似乎在提交申请之时或前后为申请人提供服务，但该证据不足以克服申请人证据中的诸多缺陷，

。

Matter ofT-/- Corp.

也无法推翻我们的认定，即整体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将以主要管理或行政身份受雇。

C. 开展业务

在驳回上诉时，我们指出，在申请被拒之前的记录包括伪造的财务报表和纳税申报表，并指出申请人的证据及其对业务性质的描述中存在其他不规范之处。

我们确认，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2013年全年的数十份发票，这些发票被描述为“ VOIP和云技术，包括培训、支持、实施以销售增长和网络创建为重点的激励演讲、开发互联网和社交媒体活动、协助以销售增长为重点以及发展多层次营销团队 ”。我们注意到，无论开具日期如何，所有2013年发票上申请人的地址均列为，而申请人直到2013年10月1日前后才占用该办公室。
I
我们还认定，基于我们对申请人实际人员配置水平和组织结构的讨论，尚不清楚申请人是否有员工提供其合同和发票中所指明的各类服务。鉴于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和伪造文件，且缺乏具有证明力的支持性证据来佐证申请人2013年纳税申报表中的数字，我们认定没有充分证据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正在从事法规所定义的业务。

经动议，受益人在其声明中提及申请人所有2013年发票上出现的 地址。他解释如下：

为税务目的，2013年底，我的办公室为2013年10月1日之前提供的服务编制了各类发票。这些发票均列明 的地址，尽管[申请人]在2013年10月1日之前位于不同的地点。这仅为簿记原因而为之。附件C即为这样一份发票及收款银行对账单，确认该交易的合法性。

“ 附件C ”包括一份于2013年9月17日开具给 的金额为$8,380的发票副本，以及申请人2013年9月银行对账单，显示2013年9月17日有一笔金额为$8,380的“ 柜台贷记 ”。

动议中提交的证据未进一步涉及申请人2013年的业务活动。我们认为受益人关于大多数发票上出现错误地址是出于“ 簿记目的 ”或“ 税务目的 ”的解释不足以克服我们对该问题的关切。此外，在申请人声称2013年销售额超过五十万美元的情况下，提交与单笔交易合法性相关的证据同样

Matter ofT-!- Corp.

不足。如我们在决定中所述，鉴于申请人最初提交了大量伪造文件以支持申请，我们期望有大量文件来佐证其实际纳税申报表上声称的收入数字。申请人未提交充分的相关且可信的文件，以证明其在提交前一年内的业务活动。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表明重新开案的正当理由，也未确立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T-1- Corp., ID#008677 (AAO May 19, 20 17)